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43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本(108)年10月29日以府人訓字第1080240697號
函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部分規定之生效
日，第4條、第30條、第34條及第44條修正規定自108年10
月29日生效，第19條之規定自108年12月1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8年10月29日以府人訓字第1080240697號函計達。
- 二、修正後第19條規定：「臨時人員工資依下列方式及標準給付：一、除勞動契約另有約定者外，應於當月一日一次發給上月工資，如遇例假日則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。但工資由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支者，依補助款撥入且得予動支之日起十日內發給。二、新進人員自就職之日起薪，並依實際在職日數支給；在職期間死亡者，亦同。離職人員以離職前一日為最後支薪之日。」為配合實務，本條修正規定更正為108年12月1日生效。

- 三、另，為配合上開修正，各處臨時人員薪資清冊自11月起請

電子
文
3

3

108/11/04



1080005555

於每月20日至22日送人事處(約用人員)、行政暨研考處(臨時僱用人員)審核差勤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